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葉鳳妹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甲○○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、113年2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及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分別於113年1月17日、113年2月27日收受送達後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